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修水道、北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8.1347 公顷，农用地 8.1347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3201 公顷、林地 2.1846 公顷、草地 0.262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3673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88.5 万元/公顷（5.9 万元/亩），计 719.92095

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71.9921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

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qetdz.gov.cn/home25/> 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 厂 路 街 道 办 事 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26日



附件： 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仓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天池路、西至北杨各庄村土地、南至秦抚路、北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4.9172 公顷，农用地 4.9172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0683 公顷、林地 0.1229 公顷、草地 0.384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414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88.5 万元/公顷（5.9 万元/亩），计 435.1722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

配。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62.4226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qetdz.gov.cn>

/home25/ 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 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26日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铁官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秦抚快速路、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）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3.3806 公顷，农用地 3.3806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7045 公顷、林地 0.47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964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88.5 万元/公顷（5.9 万元/亩），计 299.1831

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29.9183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

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qetdz.gov.cn/home25/> 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 厂 路 街 道 办 事 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26日



附件： 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周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秦抚快速路、北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）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0443 公顷，农用地 0.044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04 公顷、林地 0.0439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88.5 万元/公顷（5.9 万元/亩），计 3.92055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，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。

经确认。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:承包地权属等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0.3921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6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qetdz.gov.cn>

/home25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吕超 联系电话： 0335-5311767

地址：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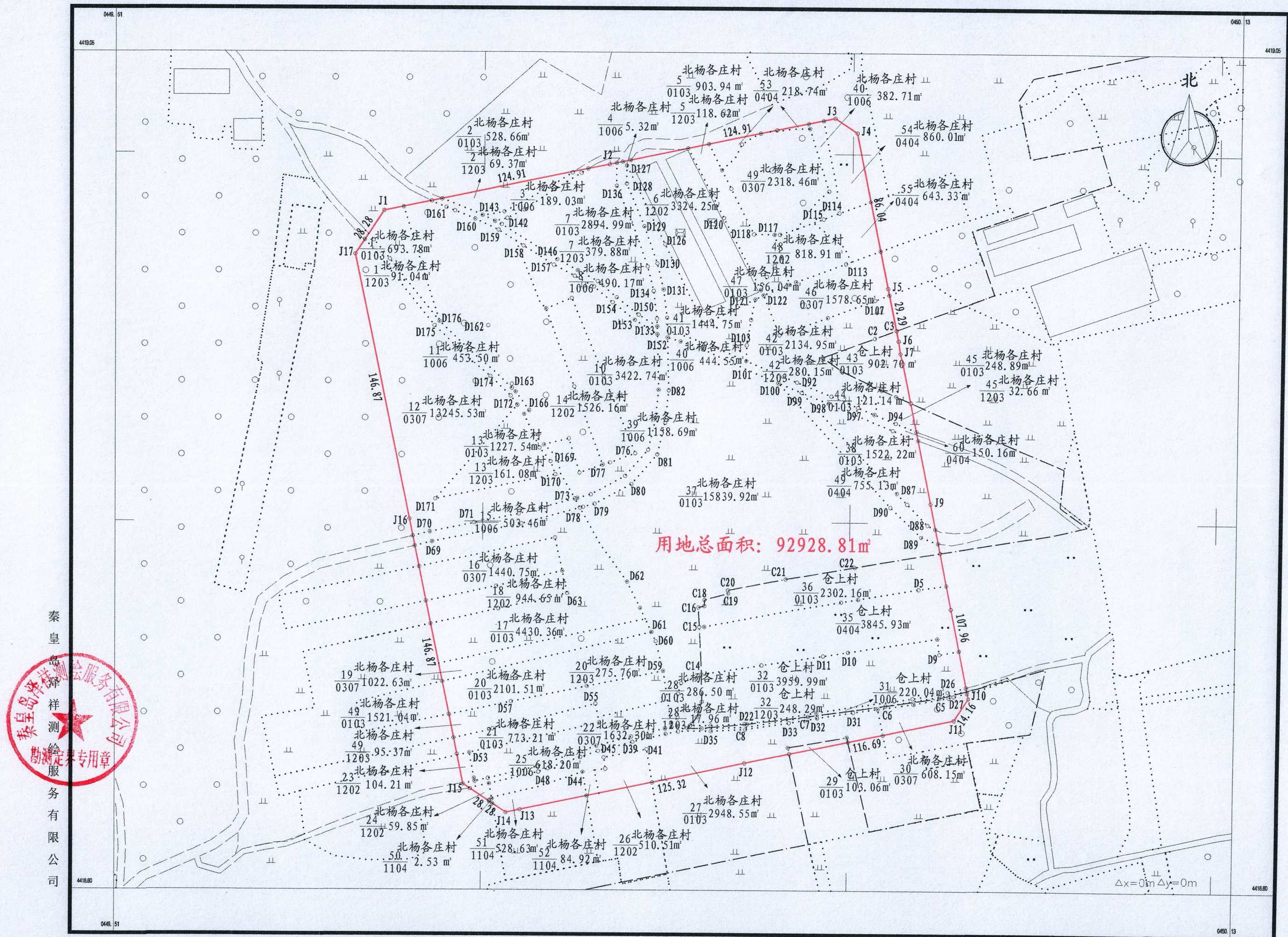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0月26日



附件：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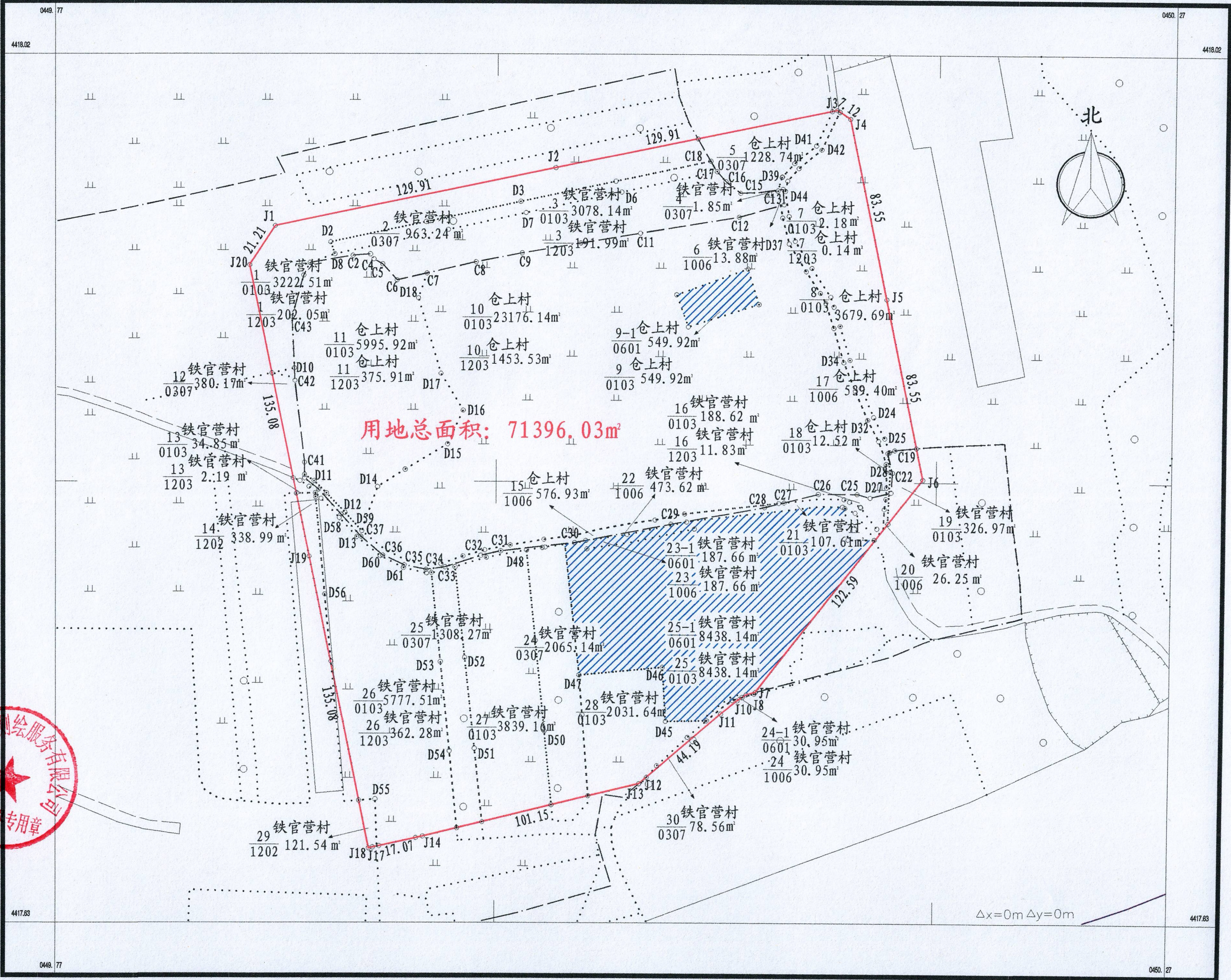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中央子午线 $120^{\circ} 00'$ 。 2023年12月制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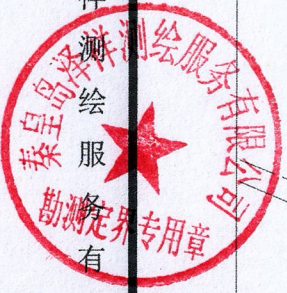
1:2000

附注: 绘图员: 宣凯强 检查员: 芦红艳 审核员: 何振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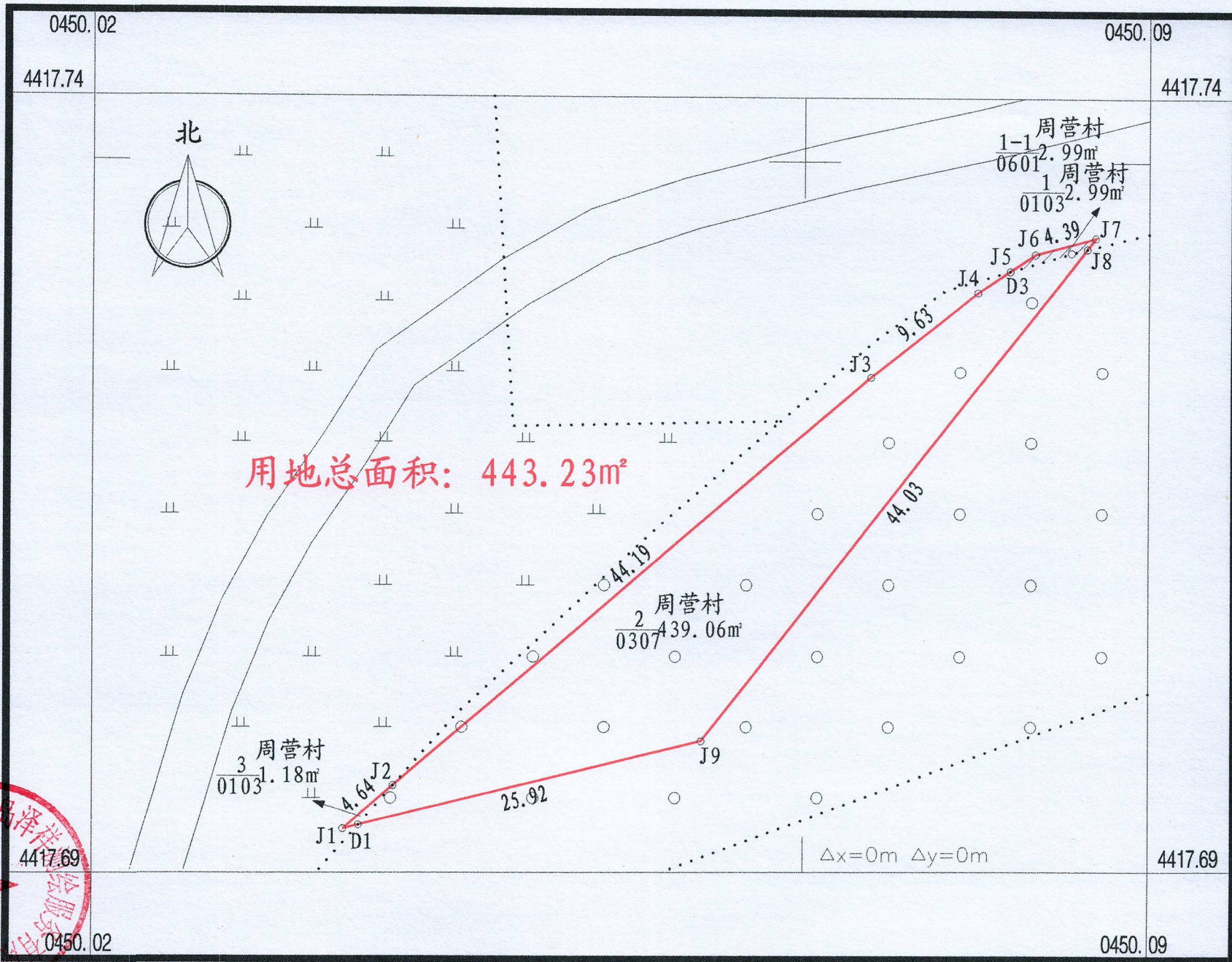
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



秦皇岛泽祥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

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勘测定界图



秦皇岛泽祥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勘测定界专用章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 $120^{\circ} 00'$ 。 2023年12月制图。1:500

附注: 绘图员: 宣凯强 检查员: 芦红艳 审核员: 何振积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铁官营村村位于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秦抚快速路、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）土地，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铁官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3.3806	3.3806	2.7045	0	0.4797	0	0.1964	0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（亩）	土地使用权人
1	3.5	李彦和
2	3.5	张建平
3	4	李彦平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 有 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 12 月 13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位于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修水道、北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北杨各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8. 1347	8. 1347	4. 6201	0	2. 1846	0. 2627	1. 3673	0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（亩）	土地使用权人
1	7. 329	衣洪坡
2	8. 254	相里治全
3	6. 231	王志江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 有 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周营村村位于东（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秦抚快速路、北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）土地，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周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周营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0.0443	0.0443	0.0004	0	0.0439	0	0	0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（亩）	土地使用权人
1	周营村集体土地	0.6645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 有 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红丹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10月13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铁官营村村位于村西（东至天池路、西至北杨各庄村土地、南至秦抚路、北至北杨各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与仓上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仓上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4.9172	4.9172	4.0683	0	0.1229	0.3746	0.3414	0	0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（亩）	土地使用权人
1	12	周洪所
2	12	周瑞祥
3	12	孙文平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 有 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 2023年 10月 13 日